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統令 |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 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1號 |

茲修正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　統　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　江宜樺

教育部部長　蔣偉寧

教師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公布

第三十六條　　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

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，除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